

吉林省教育厅

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吉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 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按照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年度工作计划，决定于 12 月底前组织完成 2021 年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现将结题验收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项目合同号年份为 2018、2019、2020 年度的，以及曾提出延期申请且经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审批同意的 2017 年度的项目，相关项目已按照合同书约定的目标和成果形式完成了研究工作，且达到结题验收标准（详见附件 1）。

此外，各校须对 2017 年度（含）以前仍未结题的项目进行摸底统计，名单一并上报。

二、结题验收时间

各高校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提出申请，须于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结题验收工作。

三、结题验收方式

结题验收工作由省教育厅科研处统筹领导，具体由省教育厅科技产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组织开展，结题验收采取相对集中召开现场答辩会的方式进行。具体包括专家组审阅材料、项目负责人现场汇报、专家组提问和综合评议等环节。

四、结题验收工作流程

1. 各高校于9月24日前将《2021年申请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附件2）和《2017年度（含）以前仍未结题项目汇总表》（附件3）电子版发送至37648873@qq.com邮箱。纸质版结题验收材料份数、内容等要求另行通知。

2. 中心将根据学校申请情况，按地域、项目数量、学科门类相对集中划分区域开展结题验收工作，评审专家由省教育厅统一选派，各高校组织项目负责人参加结题验收答辩会。

3. 答辩结束后，中心将按照专家评审结果，对验收通过的项目打印验收证书。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应在接到通知的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整改完成后可继续参加下次的验收工作。

五、结题验收工作要求

1. 各高校要严肃认真对待本次结题验收工作，成立结题验收工作小组，严格按照结题验收工作规定和程序，按时保质完成相关工作。

2. 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要对本校申请的结题验收项目进行严格初审把关，确保上报项目符合结题验收标准，未达到结题验收标准的项目将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结题验收工作联系人：省教育科技产业服务中心 史礼娜

联系电话：0431-81877656

附件：1.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课题结题验收标准

2. 2021 年申请结题验收项目汇总表

3. 2017 年度（含）以前仍未结题项目汇总表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产业处

2021 年 9 月 10 日